

达州市财政局

达市财办议〔2025〕115号

达州市财政局 关于市五届人大七次会议第524号建议 办理情况（A）的函

罗诗鹏代表：

你在市五届人大七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增加社区矫正工作经费的建议》（第524号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函告如下：

一、经费保障情况

为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我市不断完善社区矫正经费保障机制，加大资金投入，积极支持全市社区矫正工作的顺利开展。以大竹县为例，大竹县县级财政在每年预算社区矫正工作经费30万元的基础上，额外保障社区矫正工作经费60余万元，并保障了智慧矫正中心建设26万元，有效激励大竹县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社区矫正工作开展情况

（一）升级矫正中心，强化智慧矫正。大竹县于2023年开始打造智慧矫正中心，2023年7月完成场地建设，投入资金18.10万元。2024年因办公地点搬迁重新建设，2024年10月投入使用，

投入资金 15 万元，并投入资金 20 万元购买自主矫正终端机、VR 模拟监狱机、手持矫正终端机、电子手环、信息采集仪等智能设备，进一步加大信息化支撑体系建设，有效提升社区矫正智慧化水平。并将乡镇（街道）司法所监控、雪亮工程等接入智慧矫正中心，司法所接入专线办理社区矫正工作，财政每年投入网络服务费用达 10 万元。（二）“人防+技防”结合，确保监管到位。近年来，大竹县司法局主动与移动公司签订定位服务合同，对所有社区矫正对象使用的手机进行定位，并安装“在矫通” APP，实现了手机定位、“在矫通”每天签到拍照、微信视频、监控点位点验等技术手段查询社区矫正对象实时位置，有效预防脱管、漏管现象发生，手机移动定位服务费用约 3 万元。日常监管过程中，大竹县社区矫正机构切实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及相关人员的走访监管，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为此财政每年保障日常监管、走访等工作经费约 24 万元。（三）倾情帮扶教育，提升矫正质效。大竹县社区矫正机构协调乡镇（街道）、村（居）和相关部门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常态化思想疏导、法治宣传、关怀帮扶。每年开展社区矫正法治宣传、社区矫正对象远程教育、集中教育、心理咨询、心理讲座、心理测评等费用共计约 10 万元。（四）规范矫正程序，提高档案质量。大竹县社区矫正机构严格按照《四川省社区矫正档案管理办法》要求，统一档案标准，认真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监管工作，并及时录入四川省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形成电子卷宗并打印纸质文件材料按时间顺序归档。每年财

政保障社区矫正工作消耗的办公耗材、卷壳档案盒等印刷费、快递邮寄费、办公费用等共计约 8 万元。

以上工作，大竹县财政均足额保障其经费开支，在财政资金紧张，收支压力大的大环境下，近 3 年来年均解决县司法局社区矫正工作相关经费约 90 万元，已充分保障县域社区矫正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三、下步工作打算

在下步工作中，全市财政系统将会同司法行政系统，切实增强社区矫正工作经费保障，进一步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力度和帮扶力度，预防脱管、漏管和重新违反犯罪情形发生，提升社区矫正质量再上新台阶。

最后，再次感谢你对财政工作的大力支持！



(联系人：行政政法科 侯雪梅 2675063 13882836573)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市人大预算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